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志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依序驗餘淨重為0.061公克、0.255公克、0.021公克，含夾鍊袋3只)，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針筒貳個、分裝杓壹支沒收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同法第40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參酌刑法第40條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十九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十九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是倘若案件事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予以行政簽結，而屬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未能判決有罪之情形，對於個案中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仍得單獨宣告沒收。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定

01 有明文。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
02 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葉志龍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4時許，在臺南市
04 ○○區○○街0巷0號1樓房間經家人發現死亡，經檢警前往
05 查看相驗，並在該房間內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
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針筒2個、分裝杓1支，有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相驗結果報告在卷可稽。
08 上開物品，亦均經被告之母葉張金麗證述為被告所有等語明
09 確(警卷第6頁)。上開毒品經送鑑定，其中白色粉末1包確實
10 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檢驗前淨重0.077公克、驗餘淨重0.
11 061公克)；其中白色結晶2包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2 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0.267公克、0.039公克、驗餘淨重0.2
13 55公克、0.021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
14 驗鑑定書1紙存卷可憑，至存放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
1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3只，因與其內存放之第
16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均應
17 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8 命，一併沒收銷燬之。此外，鑑驗耗用之海洛因、甲基安非
19 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針筒2
20 個、分裝杓1支，既然與上開毒品放置於同一處，為被告所
21 有，衡情可認是被告施用上開毒品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
22 第2項宣告沒收。因被告有前述事實上之原因未能追訴行為
23 人犯罪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本院將上開扣案毒品沒收銷
24 燬、扣案針筒及分裝杓單獨宣告沒收，均應認有理由。

25 四、是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應予准許，爰依
26 刑法第40條2項、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7 段、第3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音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陳怡蓁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06 113年度聲沒字第674號

07 被 告 葉志龍 男 已歿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
11 銷燬之；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收之，且違禁
12 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3 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
14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者，得沒收之；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
16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17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於民國112年12月4時許接
19 獲報報案，稱被告葉志龍在臺南市○○區○○街0巷0號住所
20 1樓房間門口趴臥死亡，現場查獲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夾
21 鏈袋1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夾鏈袋2個、針筒2
22 個、分裝杓1支，有113年度相字第38號本署檢察官相驗結果
23 報告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扣押物品清單3份、高
24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是
25 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夾鏈袋1個、含第二級毒品甲
26 基安非他命之夾鏈袋2個屬違禁物，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
27 扣案之針筒2個、分裝杓1支，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
28 物，請宣告沒收之。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王 鈺 玟